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 “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8 日，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 2 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建设与营运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验收报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租赁扬州日高锻压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5-23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003MA1QFXFY8H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热水炉燃烧废气和烘干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FQ1 直接排放，实际建设中热水炉停用，烘干炉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集中排放。

2、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危废库 8m²、一般固废库 8m²，实际建设危废库 50m²。

3、项目环评中拟建事故应急池 220m³，实际建设时，电泳区设置围堰约 80m³，废水处理装置收集池约 100m³，企业另购入 6 个 10m³ 吨桶约 60m³。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1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含油槽渣、电泳漆渣、废弃滤膜、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库储存，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四、验收结论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



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生产与营运。
- 2、强化环保管理，参照《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整治方案》及排污许可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处理/处置。
-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4、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贮存及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6、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月8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